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畜禽 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我省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5 号）（附件 1）转发你们，并就我省 2022 年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报条件

符合示范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其中：

1. 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或年出栏肉猪 10000 头以上；
 2. 蛋鸡：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1 万只以上；
 3. 肉鸡：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
 4. 奶牛：存栏奶牛 500 头以上；
 5. 肉牛：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
-

6. 肉羊：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

二、指标分配

每个地级以上市申报示范场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畜禽种类由各地自行确定。

对 2019 年度公布、2022 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附件 3），进行现场复验，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以自愿为原则，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件 2--附表 1），经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各地级以上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择优推荐 1 个示范场，于 4 月 22 日前将《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4）装订成册（一式 3 份）连同电子版材料，一并报我厅。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2019 年度公布、2022 年底到期申请复验的示范场，申报材料与程序与上述相同。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 28 号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电子版请发至电子邮箱：gdcdmy@126.com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 年）
3. 广东省 2019 年创建的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4. 申报材料汇编要求



（联系人：刘建营，联系电话：020-37288127、1376084505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2〕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要求,2022年我部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要求

2022年度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符合《畜禽养殖标准化示

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中的创建标准,具体参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18〕27号)。创建畜种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所列品种,且须有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创建标准;创建的养殖场须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本年度对2019年度公布、2022年底到期并有意愿继续创建的示范场,一并进行现场复验,复验示范场不占本年度控制指标。

二、指标分配

根据各省份畜牧业发展及2021年示范场创建情况,分档设置2022年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见附件),各省份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控制指标。为促进中小养殖户和现代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优先支持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养殖场申报。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5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省份示范场创建标准,按要求完成组织申报工作。各省份需在创建标准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创建标准电子稿发送至全国畜牧总站指定邮箱。

(二)遴选考核。6—8月,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创建标准,组织对申请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对2019年公布、2022年底到期并继续创建的示范场,一并按标准现场复验。

8月底前,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新创建示范场申请材料

及现场考核验收结果、复验示范场审核意见一并寄送至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审查确定。9—10月,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各地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抽取部分养殖场现场核查,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

11月底前,我部按程序公示并发布2022年度示范场名单以及复验合格示范场名单。

四、其他要求

(一)严格材料审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确认,按要求组织专家现场考核,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创建活动需要,组建专家技术团队,对参与创建的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引导养殖场升级设施装备条件,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要加强对示范场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示范场在投入品规范使用、养殖废弃物处理、疫病防控等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保证工作进度。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时限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遇到疫情、灾情等不确定性因素,应创新工作方式,采取视频查验等方式对申报养殖场进行考核,确保工作进度。请各省份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确定一名固定联络员,并将

联络员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发挥示范作用。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总结提炼示范场的经验做法,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重点推介等形式,发挥示范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提升本地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水平。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联系人:张晓宇

联系电话:010-59192872

(二)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联系人:李鹏、田建华

联系电话:010-59194586、59194369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525房间

电子邮箱:mysczdc@163.com

附件:2022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2022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控制指标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控制指标(个)
1	天津	2
2	河北	6
3	山西	6
4	内蒙古	6
5	辽宁	4
6	吉林	4
7	黑龙江	4
8	上海	2
9	江苏	4
10	浙江	4
11	安徽	4
12	福建	4
13	江西	6
14	山东(含青岛市)	12
15	河南	10

序号	省份(含兵团)	控制指标(个)
16	湖北	6
17	湖南	8
18	广东	6
19	广西	8
20	海南	2
21	重庆	2
22	四川	10
23	贵州	4
24	云南	6
25	西藏	2
26	陕西	4
27	甘肃	4
28	青海	2
29	宁夏	2
30	新疆	4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2018-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大力推进质量兴牧、绿色兴牧，全面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竞争力，农业农村部决定提高创建标准，严格创建要求，新创建一批现代化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为确保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2018-2025 年，以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兼顾其他特色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示范场创建活动，通过养殖场申请创建、专家指导、省级验收、材料复核、现场核查、评审确定，每年创建 100 个左右现代化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共创建 1000 个。

二、创建要求

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经农业农村部认可公布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

（一）生产高效

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高，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选用优质高产畜禽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畜禽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环境友好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施先进、运转正常，能够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科学规范。

（三）产品安全

采取科学的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防疫制度健全，防疫设施先进，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两年内无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减量使用投入品。

（四）管理先进

考核制度健全，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信息采集及管理系统健全，有完善准确的生产记录档案。配备专业化技术人员，人员培训和管理规范，实现精细化管理。

三、重点工作

示范场创建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率为核心目标，以商品代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政策扶持、宣传培训、技术引导、示范带动，切实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努力实现质量兴牧、绿色兴牧，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一）启动创建

农业农村部根据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核定各地示范场的创建数量。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地创建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示范创建。

（二）遴选确定

符合示范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包括已授牌的农业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根据自愿原则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1），经所在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附2），组织开展现场考核验收，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附3），每年7月底前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申报数量不超过当年下达创建数量的120%；12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电子文件通过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报送。

农业农村部每年10月底前组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对存有疑问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报部领导审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并授予“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统一样式，自行制作并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示范场定期通过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和核心生产指标。

（三）加强指导

农业农村部组织成立示范场创建活动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地结合创建活动需要，组建专家技术队伍，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技术指导与培训，推广成熟、先进畜禽养殖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

（四）强化监管

农业农村部对各地示范场创建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示范场作为重点，开展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示范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示范场奖惩考核机制，建立示范场监督检查档案记录。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了解示范场生产经营情况，指导示范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生产，积极为周边养殖场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农村部负责创建活动组织协调工作。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省的创建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完善配套措

施，及时解决好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抓好任务落实

农业农村部建立健全示范场创建活动工作机制，确保示范场遴选公开、公平、公正。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到实地考察、逐条评价、严格把关、宁少毋滥。实行示范场动态监督管理，对发生环境污染、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质量安全事件的示范场，要及时报告并取消其示范场资格，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加大政策支持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向示范场倾斜。鼓励地方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加大项目资金和技术培训投入力度，提高创建活动的实施效果。

（四）加强示范推广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示范场建设，充分利用示范场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高的优势，开展技术示范观摩、现场培训、视频直播等多层次、多样式活动，发挥其在现代畜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 附表：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附表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申请规模养殖场：_____

畜禽养殖代码：_____

养殖畜种：_____

养殖品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2018 年 5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 四、养殖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鸭、鹅、兔、马、驴、蜜蜂等。
- 五、养殖品种：最多选择 3 个主要养殖品种。
- 六、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 投 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21年总产值 (万元)		2021年盈余 总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养殖畜种		生产类型	☐ 商品畜禽 ☐ 种畜禽
主要品种			
人员构成	总计 人, 其中: 本科及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 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场名：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为规定表格	☐
2	最终提交的申请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致	☐
3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3 份	☐
4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名称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	☐
5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真实、无漏项	☐
6	申报单位公章	☐
7	县、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及盖章	☐
8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盖章	☐
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10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11	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	☐
12	环评手续复印件	☐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
14	能够反映不同功能区划分的总体布局平面图	☐
15	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监控设备等实景照片	☐
1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有配套土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
1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台帐、记录	☐
18	畜禽养殖用药、免疫、监测、消毒等有记录档案	☐
19	管理和考核制度照片或复印件	☐
20	科技成果、专利、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	☐
审核人签名		日 期
材料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相符栏目“□”处打√，不符的打×。

附表 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意见书

场名：

现场考核结论（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得分表）：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现场 考核组 成员				
省级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得分表

场名：

考核项目		分项得分	总分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10分）		
	集约化（5分）		
	设施化（10分）		
	智能化（5分）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12分）		
	粪污资源化利用（12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6分）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10分）		
	投入品使用（10分）		
	追溯体系（5分）		
	品牌培育（5分）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4分）		
	信息化管理（6分）		
说明：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100分。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专家签名：

附表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必备条件	——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相关 环评手续 和 土地备案 手续。	任一必备项目不符，则终止现场考核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具有合法环评手续。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集约化 (5分)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		
	设施化 (10分)	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使用节水、节料、节能的养殖工艺，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发情自动监测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域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12分)	选址科学，圈舍美观，景观优美，场区清洁卫生，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		
	粪污资源化利用 (12分)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种养结合程度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分)	配备有化制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或委托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运转正常。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0分)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科学、规范、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投入品使用 (10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追溯体系 (5分)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		
	品牌培育 (5分)	拥有企业自主品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产品绿色、安全、优质。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管理水平 (6分)	配备专门养殖、防疫等技术人员，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准确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		
总分				

说明：1. 必备条件中有任一条不符合，则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
2.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单项内容最低分为 0。

附件 3

广东省 2019 年创建的国家级畜禽养殖 标准化示范场名单

排 序	公司名称
1	紫金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	平远县鸿基生态园有限公司（中行养殖场）
3	惠州市乐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惠州顺兴食品有限公司杨村分公司
5	佛山澳纯乳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申报材料汇编要求

编排顺序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申请书封面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公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畜禽养殖代码”应与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信息一致。
2	目录	逐项列出全部申报汇编材料名称，加页码。
3	申请书正文	填写信息准确；“申报单位简介”应为申报场自身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不应用集团公司、母公司的情况代替；县级、市级、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均须签字盖章，因管理权限等原因无法签字盖章或以上报文件代替时，应在签章处注明。
4	申报材料审核表	一场一表；审核情况应与实际提交的材料一致；审核人和审查单位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5	现场考核意见书	一场一表；考核组成员应逐一签字确认；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现场考核得分表	一场一表；可根据本省实际增加考核项目并调整各项赋分值；如有多级打分，只需提交最后一次现场考核得分表。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名称”应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上姓名应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9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与申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报单位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般应为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提供的申报场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等情况证明材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上述证明材料，可由申报场提供承诺书和本场生产管理佐证记录。
11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该证明材料应为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申报场备案详细信息截图，或包含核验用二维码的畜禽养殖代码证截图；申报单位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等与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场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负责备案的管理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编排顺序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2	养殖场用地备案（批复）手续复印件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备案（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养殖场环评手续复印件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截图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应用企业征信报告代替。
15	养殖场总体布局图	应体现选址科学、圈舍设计合理、环境友好等信息。
16	养殖场设施设备装备情况介绍及实物照片（或监控截图）	应展示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发情自动监测、场区重点区域监控、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装备。
17	畜禽良种化证明材料	提供商品代畜禽的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购销凭证、由国外引种凭证等复印件。
18	粪污资源化利用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资源化利用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粪污利用（消纳）协议复印件等。
1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无害化处理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委托集中处理协议复印件、处理台账（记录）复印件等。
20	疫病防控能力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防疫制度、设施设备照片、防疫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等。
21	投入品安全使用证明材料	提供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复印件，兽药使用记录必须包含兽用处方药使用和休药期制度执行情况信息。
22	追溯体系证明材料	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23	品牌培育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情况简介、“三品一标”复印件、专利和注册商标复印件等。
24	制度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前项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25	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场视自身情况和本省具体要求提供。